

1、招标条件

宁东新城21-F地块水利配套工程二期（西侧）已由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6-330226-04-01-958851，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宁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宁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宁海县力洋镇团屿闸边；

2.2建设规模：本工程扩建团屿闸至6m，闸底高程-1.00m；新建团屿闸站，规模为5m³/s及新建护塘河左岸长度182m，右岸长214m，河宽20m。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为4级，闸泵挡潮标准为5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出不受淹。

2.3标段划分：1个标段；

2.4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5544.25万元。

2.5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扩建团屿闸至6m，新建团屿闸站，新建护塘河左岸、右岸等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6招标控制价：3144.2525万元，

2.7计划工期：15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09时0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1月26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宁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业路39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574-65107263

招标代理：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

联系人：周聪燕、严岳海、周恒、王际骁

联系电话：0574-65250961

监管部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